

国网山东电力潍坊供电公司 2025 年原集体企业第十六次服务授权公
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CY0625SFDP16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并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不良分包商标准或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发布的当期不良分包商（含法人）或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发布的当期不良分包商

（含法人）或处于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处理有效期内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为本分标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为本分标的监理人；
-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 为本分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存在由于安全黑名单或安全负面清单禁入承揽外包项目。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2.1 安全质量要求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应答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1 款和 3.2 款的规定。
-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应答工作。
-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7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与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 <https://ecp.sgcc.com.cn> ☒ <https://sgccetp.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 CA 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

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 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 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 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 8GB，64 位操作系统。

4.5 注意事项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8 月 20 日 09:00 时。**

应答文件提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递交（提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应答文件须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方式一：电工交易专区上传线上应答文件：

应答人将电子应答文件于应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 上传至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下同），上传商务、技术、价格文件。

（1）价格文件请上传完整文件；

（2）商务文件因 ECP2.0 限制 10M，如商务文件在 10M 内，请上传完整文件；如不能控制在 10M 内，请在 ECP2.0 上传商务响应文件文字描述部分，大小控制在 10M 以内；

（3）技术文件请上传完整技术文件，文件大小控制在 60M 以内；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价格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再进入后续谈判；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价格文件。

方式二：邮箱递交电子应答文件方式：

请将完整的电子版价格、商务、技术应答文件于应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前加密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dfzwf@vip.163.com。**

（1）应答人将所应答的电子应答文件（**文件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按分标打包后进行一次性压缩，并生成唯一压缩包，压缩方式使用加密压缩，压缩文件采用 zip 格式，压缩文件命名为“分标编号-分包名称（可罗列包号）-应答人”。**文件加密为最外层文件夹加密，其他层级文件夹无需加密。**文件夹内含各附件名称格式分别为：“分标编号-分包名称（可罗列包号）-应答人-商务文件”、“分标

编号-分包名称-应答人-技术文件”“分标编号-分包名称-应答人-报价文件”。一个分标一个邮件，同一个应答人不同分标的应答文件应通过不同封的邮件发送，且使用相同的压缩密码加密。邮件主题名称统一格式为：“**【应答】分标编号-分包名称（可罗列包号）-应答人**”。

(2) 同一应答人如因修改造成多次发送，评审时将以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发送的应答文件为准。应答截止时间之后发送邮箱或者未提交到电子商务平台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应答人撤回应答文件。

(3)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0 日 09:10 前，北京时间）**，应答人应通过与发送上述应答文件相同的邮箱将应答文件解密密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sdfzwf@vip.163.com。邮件主题名称统一格式为：“**【密码】-应答人**”。邮件无须添加正文。应答人应确保发送的电子版应答文件完整、无损且为加密状态，以及解压密码的正确无误，因应答人原因造成应答文件无法访问的，其应答无效。

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检查应答文件加密情况，并统一将各应答人密码信息解密。若应答人的应答文件未加密，或者应答人发送错误密码以及未按照要求发送密码，导致应答文件无法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应答文件。

本次评审阶段中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解密不成功或成功后不可读取时，在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另选用三部及以上评标专用电脑继续查阅，仍无法读取的，将视为应答文件内容不完整，不做评审。

应答人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和发送。应答文件逾期提交的，按未递交应答文件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应答人仅可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应答文件；对于受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电子邮箱递交的文件，应答人需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应答文件效力：

(1) 价格电子应答文件与电工交易专区填写的价格应完全一致，如果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工交易专区填写的价格为准。

(2) 商务、技术电子应答文件与电工交易专区递交线上应答文件内容应完全一致，如果有不一致的内容以邮箱发送的电子应答文件为准。

5.3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4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以下平台发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五洲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潍坊高新区桐荫街 197 号

邮编：261000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银丰财富中心 B 座

邮编：25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53687559、17506463997

电子邮箱：sdfzwf@vip.163.com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或住建部门。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温馨提示

应答保证金银行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账号：817972501421006971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451009665

注：请各潜在应答人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使用上述账号向应答人收取应答

保证金，不会使用个人、第三方公司或其他方式向应答人收取应答保证金，请各潜在应答人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义骗取应答保证金！

2025 年 8 月